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Boston Scientific Group plc**

(根據愛爾蘭共和國法律註冊  
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

## **Acotec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9)

### 聯合公告

- (1)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  
自願有條件部分現金要約，以向合資格股東  
收購最多6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
- (2) IU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部分要約的承諾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部分要約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花旗(代表要約人)將作出自願有條件部分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多203,702,962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5%)：

每股股份 ..... 現金20港元

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申請同意作出部分要約，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將授予同意。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13,389,171股已發行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股份20港元計算，部分要約估值為：(i)約3,134,518,500港元(假設就156,725,925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1%)接獲部分要約的有效接納)；及(ii)約4,074,059,240港元(假設就203,702,962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5%)接獲部分要約的有效接納)。

要約人擬於部分要約完成後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部分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A部分。

##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使用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款為部分要約所需的現金撥資。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花旗信納，要約人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支付部分要約下的應付現金代價總額。

## 股東權利

於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後，各合資格股東：

- (a) 將就該名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部分要約及由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承購之每股股份收取現金付款20港元(減去因此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及
- (b) 未來將有機會保留於本公司之權益，以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已從IU股東接獲不可撤回承諾，提呈或促使及安排提呈妥為簽立的有效接納表格，以就相關股份接納部分要約(如屬CMI及CIW則為至少146,208,184股至最多161,877,642股股份，如屬Cosmic Elite則為21,531,324股股份及如屬Bliss Way Limited則為5,059,024股股份，合共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14%至60.14%)。

### ***CMI及CIW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2022年12月10日，CMI及CIW與要約人訂立CPE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中包括)，CMI及CIW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要約人承諾(或(視乎情況而定)促使)：

- (a) 其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就當時由其擁有或控制的所有股份批准部分要約；及
- (b) 其應，(i)於首個完成日期或之前，提呈由其擁有或控制的所有相關股份(不包括CPE除外股份)以供接納，而不論條件(a)是否將於緊隨相關股份(不包括CPE除外股份)由該IU股東提呈以供接納後獲達成，及(ii)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提呈當時由其擁有或控制而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尚未出售的所有CPE除外股份(詳情請參閱下文「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一節)。

### ***Cosmic Elite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2022年12月10日，Cosmic Elite及李女士與要約人訂立Cosmic Elite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中包括)，Cosmic Elite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要約人承諾(或(視乎情況而定)促使)：

- (a) 其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就當時由其擁有或控制的所有股份批准部分要約；及
- (b) 其應於首個完成日期或之前，提呈由其擁有或控制的所有相關股份以供接納，而不論條件(a)是否將於緊隨相關股份由其提呈以供接納後獲達成。

**Bliss Way Limited 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視情況而定)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2022年12月10日，Bliss Way Limited與要約人訂立Bliss Way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中包括)，Bliss Way Limited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要約人承諾：

- (a) 其(作為借款人)將盡商業方面的合理努力與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一方(作為貸款人)訂立具約束力的貸款協議，以借入充足資金用於在寄發日期前償還貸款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替代融資**〕，從而使貸款可於最後完成日期前獲悉數償還；及
- (b) 倘若與替代融資有關的協議於寄發日期前獲正式簽立，其應，
  - (i) 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償還貸款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及
  - (ii) 不會提呈其根據部分要約擁有或控制的任何股份；或
- (c) 倘若與替代融資有關的協議於寄發日期之前未獲正式簽立，其應，
  - (i) 於部分要約的首個完成日期或之前，提呈不低於且不高於其根據部分要約擁有或控制的5,059,024股股份；及
  - (ii) 在最後完成日期的10個營業日內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償還貸款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

要約人於部分要約結束後將承購的股份數目將不低於各IU股東持有的相關股份的65%及最多100%，視乎其他合資格股東的接納水平而定。因此，於部分要約結束後，若干IU股東仍可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核心關連人士，且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而言，該等IU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不可撤回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B部分。

## 一般事項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部分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兩名非執行董事唐柯先生及陳琛先生乃由CMI及CIW提名，彼等各自均已訂立CPE不可撤回承諾，因此，鑒於CMI及CIW於部分要約中的權益，彼等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且尤其是就部分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綜合文件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部分要約的全部條款及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其中包括)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聯合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警告

部分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刊發本聯合公告在任何方面均不表示部分要約將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致股份美國持有人的通知

部分要約乃就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證券而作出，並須遵守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的規定。部分要約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或其產生的若干可用豁免或例外情況及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以其他方式於美國作出。因此，部分要約將須遵守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的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本土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項下的適用規定。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根據適用的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部分要約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股份的各持有人務必立即就接納部分要約的稅務後果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境外的國家，且彼等各自的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故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權利及因美國聯邦證券法而產生的任何申索。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迫使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 A 部分：部分要約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花旗(代表要約人)將作出自願有條件部分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最多203,702,962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5%)：

每股股份 ..... 現金20港元

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申請同意作出部分要約，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將授予同意。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13,389,171股已發行股份。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6.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部分要約的影響」一節。

#### 1. 部分要約的條件

部分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首個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最少156,725,925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1%)接獲的部分要約獲有效接納；



- (b)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由持有並非由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持有的超過50%股份的股東批准部分要約；
- (c) 直至及截至最後完成日期或部分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股份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於該時間或之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的任何通知，表示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會出於任何原因而被撤銷或暫停(惟不考慮及剔除(為免生疑問)股份就以下各項而於聯交所的任何暫停買賣的情況：(i)就取得證監會及/或聯交所對有關部分要約的任何公告或通函的批准；(ii)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任何內幕消息公告；(iii)少於連續十五個交易日；或(iv)由於公眾持股量不足及/或為恢復公眾持股量(倘聯交所要求))；及
- (d) 直至及截至最後完成日期，概無香港、中國、開曼群島及/或美國的相關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或訴訟(或制定、作出或頒佈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且並無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有待落實)，致使部分要約或按其條款實施部分要約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

要約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上文(a)及(b)所載者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將不會援引任何條件(上文條件(a)及(b)除外)，致使部分要約失效，除非在作出部分要約的背景下，產生援引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對要約人而言屬重大則另作別論。

倘：

- (a) 就於首個完成日期前就少於156,725,925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1%)接獲有效接納，除非首個完成日期根據收購守則獲延長，否則部分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或
- (b) 於首個完成日期或之前就156,725,925股或以上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1%)接獲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將宣佈於首個完成日期或之前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部分要約須初步於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在所有方面)，其應於其後不少於14日維持可供接納。因此，倘部分要約於寄發日期後第七日或之前在所有方面宣佈為無條件，則最後完成日期將為(但不早於)首個完成日期。倘部分要約於寄發日期後第七日之後在所有方面宣佈為無條件，則最後完成日期將為該宣佈日期後至少14日。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倘部分要約於首個完成日期已就接納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人不得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首個完成日期後第14日之後的日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可能導致要約人持有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的部分要約，一般須待持有逾50%並非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投票權的股東以在接納表格的獨立方格內表明其批准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警告：**部分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倘其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將告失效。因此，部分要約的完成僅為一種可能性。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2. 部分要約的價值

於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各合資格股東將就該名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部分要約及由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承購的每股股份收取現金付款20港元(減去因此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

### 價值比較

部分要約項下的要約價每股股份2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5.20港元溢價約31.6%；
- (ii) 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4.35港元(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值)溢價約39.4%；
- (iii) 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2.63港元(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值)溢價約58.3%；



- (iv) 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0.03港元(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值)溢價約99.4%；
- (v) 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9.45港元(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值)溢價約111.6%；
- (vi) 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9.34港元(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值)溢價約114.2%；
- (vii) 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9.12港元(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2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值)溢價約119.3%；
- (viii) 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8.49港元(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5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值)溢價約135.5%；
- (ix)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7.60港元溢價約13.6%；
- (x) 按於2021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07,194,000元(相當於約1,350,600,792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313,389,171股股份計算，於2021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31港元溢價約364.1%；及
- (xi) 按於2022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25,309,000元(相當於約1,370,867,736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313,389,171股股份計算，於2022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37港元溢價約357.2%。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22年12月9日的15.20港元及於2022年6月16日的5.87港元。

## 部分要約的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13,389,171股已發行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股份20港元計算，部分要約估值為：(i)約3,134,518,500港元(假設就156,725,925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1%)接獲部分要約的有效接納)；及(ii)約4,074,059,240港元(假設就203,702,962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5%)接獲部分要約的有效接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使用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款為部分要約所需的現金撥資。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花旗信納，要約人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支付部分要約下的應付現金代價總額。

### 3. 部分要約的其他條款

#### 接納部分要約

合資格股東可就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接納部分要約。待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i)倘接獲203,702,962股或以下股份的有效接納，則所有獲有效接納的股份將獲承購；及(ii)倘接獲逾203,702,962股股份的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向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股份總數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frac{A}{B} \times C$$

A = 203,702,962股股份(即作出部分要約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

B = 所有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提呈的股份總數

C = 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提呈的股份數目

## 部分要約的部分性質及零碎股份的影響

倘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提呈其全部股份以供接納，則可能並非全部有關股份將獲承購。

根據部分要約零碎股份將不會獲承購，因此，要約人根據上述公式將向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股份數目，將由要約人酌情向上或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而在任何情況下，要約人將承購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部分要約項下的最高數目，即203,702,962股股份。

## 碎股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接納部分要約可能會導致彼等持有零碎股份。因此，要約人有意委任指定經紀於部分要約完成後的合理時間內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以便有關合資格股東出售彼等的碎股或將彼等的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有關安排的詳情將於綜合文件內披露。

## 接納部分要約的影響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的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部分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於最後完成日期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一併出售，有關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後可能就此派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的權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i)並無宣佈或宣派任何尚未作出或仍未派付的股息、分派或資本回報；及(ii)無意就部分要約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宣佈、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資本回報。

接納部分要約為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允許者除外。

## 結算代價

要約人就接納部分要約應付的代價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最後完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結算。有關要約人就接納部分要約應付代價的結算時間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綜合文件。

## 海外合資格股東

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可否參與部分要約或會受到其居住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影響。合資格股東如屬香港境外某個司法權區的市民、居民或國民，則應遵守彼等自身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情況下徵詢其自身法律顧問的意見。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部分要約，須自行負責就接納部分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應由該等合資格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支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合資格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且該合資格股東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合法接納部分要約。合資格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律禁止向任何海外合資格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或僅在遵守過於繁負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寄發，則在獲得執行人員豁免的情況下，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有關海外合資格股東。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有關豁免。

## 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因接納部分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合資格股東按(i)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部分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稅率支付，並將於接納部分要約時從要約人應付該合資格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倘計算得出的印花稅包括不足1港元的部分，則印花稅將上調至最接近的1港元)。要約人將代表接納部分要約之相關合資格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部分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4.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已從IU股東接獲不可撤回承諾，提呈或促使及安排提呈妥為簽立的有效接納表格，以就相關股份接納部分要約(如屬CMI及CIW則為至少146,208,184股至最多161,877,642股股份，如屬Cosmic Elite則為21,531,324股股份及如屬Bliss Way Limited則為5,059,024股股份，合共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14%至60.14%)。

有關不可撤回承諾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聯合公告B部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有關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的任何指示或不可撤回承諾。

#### 5. 進行部分要約之理由及裨益以及要約人之意向

##### 進行部分要約之理由

##### 協同潛力及增長機會

要約人認為，本公司所提供的平台獨特而極具吸引力，能夠與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的現有業務活動有機互補。預期本次部分要約將整合雙方的核心競爭力，並有望創造重大的戰略價值。作為一家擁有創新血管介入治療及深厚產品管線的領先醫療科技公司，本公司被提呈要約收購，展現了要約人拓展中國佈局和業務能力的願景。

要約人認為，部分要約可為要約人及本公司提供有意義的增長機會及創造價值。具體機遇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評估，惟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會在中國探索商業合作機會，通過雙方更完整的產品組合惠及全國的醫生和患者。要約人亦可能評估與本公司合作在全球(包括美國)註冊及商業化本公司產品的機會。此外，本公司的生產及研發設施亦可幫助要約人擴張其部分生產及研發活動，使得兩家公司均能從中獲益。要約人亦可能與本公司合作，確定各自或雙方潛在新領域的產品開發機會。

## 釋放重大股東價值

於部分要約完成後，股東將鎖定彼等所提呈股份的重大價值。此外，鑒於預期的協同關係，股東亦有機會於部分要約完成後享有本公司任何保留所有權的進一步潛在優勢。

## 對股東的裨益

於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各合資格股東：

- (i) 將就該名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部分要約及由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承購之每股股份收取現金付款20港元(減去因此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及
- (ii) 未來將有機會保留於本公司之權益，以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要約人之意向

隨著部分要約完成，要約人的意向為本公司繼續大致以現況經營其業務。本公司將繼續由其現任行政總裁領導，並維持其現有品牌形象及本公司文化。要約人並無計劃進行任何重大出售事項或重新調配本公司的資產。

##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預期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將於收購守則或證監會許可之最早時間或之後出現變動。任何有關變動僅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及遵守任何相關機構的任何規定而生效。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唐柯先生及陳琛先生將根據收購守則辭任董事。

## 有關要約人及BSC之資料

要約人是一家根據愛爾蘭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並由BSC全資擁有。要約人主要從事對附屬公司的投資(而這些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營銷和銷售用於各種介入醫學專業的醫療器械)並向聯屬集團實體提供服務。



BSC是一家根據美國德拉瓦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BSC是一家開發、製造和商業化用於心臟科、外周介入、內窺鏡、泌尿科和神經調節等專業領域的微創介入醫療器械的跨國醫療器械公司。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69)。本公司是一家領先的中國醫療器械公司，為血管外科、心臟科、腎臟科、神經科及男科等領域提供介入治療解決方案。

## 6.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部分要約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a)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及(b)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當中假設(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最後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ii)根據部分要約僅提呈涉及不可撤回承諾的股份(即合共188,467,990股股份)以供接納；及(iii)所有合資格股東(不包括IU股東)有效選擇就彼等的全部股份接納部分要約，而就IU股東而言，根據部分要約僅提呈涉及不可撤回承諾的股份以供接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假設僅提呈涉及不可撤回承諾的股份以供接納 <sup>(5)</sup>		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 假設提呈所有合資格股東(不包括IU股東)持有的股份以供接納，而就IU股東而言，根據部分要約僅提呈涉及不可撤回承諾的股份以供接納 <sup>(5)</sup>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要約人	0	0.00	188,467,990	60.14	203,702,962	65.00
<b>董事</b>						
Silvio Rudolf Schaffner 先生 <sup>(1)</sup>	4,272,065	1.36	4,272,065	1.36	1,225,828	0.39

	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假設僅提呈涉及不可撤回承諾的股份以供接納 <sup>(5)</sup>		假設提呈所有合資格股東(不包括IU股東)持有的股份以供接納，而就IU股東而言，根據部分要約僅提呈涉及不可撤回承諾的股份以供接納 <sup>(5)</sup>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IU 股東</b>						
CMI	158,614,642	50.61	0	0.00	45,512,978	14.52
CIW	3,263,000	1.04	0	0.00	936,287	0.30
Cosmic Elite	43,062,647	13.74	21,531,323	6.87	27,709,534	8.84
Bliss Way Limited <sup>(2)</sup>	11,242,275	3.59	6,183,251	1.97	7,634,890	2.44
<b>全體IU股東小計</b>	<b><u>216,182,564</u></b>	<b><u>68.98</u></b>	<b><u>27,714,574</u></b>	<b><u>8.84</u></b>	<b><u>81,793,689</u></b>	<b><u>26.10</u></b>
<b>Sino Fame Ventures Limited<sup>(3)</sup></b>	<b>12,228,440</b>	<b>3.90</b>	<b>12,228,440</b>	<b>3.90</b>	<b>3,508,836</b>	<b>1.12</b>
<b>Sino Bright Star Ventures Limited<sup>(4)</sup></b>	<b>2,004,000</b>	<b>0.64</b>	<b>2,004,000</b>	<b>0.64</b>	<b>575,029</b>	<b>0.18</b>
<b>公眾股東</b>	<b><u>78,702,102</u></b>	<b><u>25.11</u></b>	<b><u>78,702,102</u></b>	<b><u>25.11</u></b>	<b><u>22,582,827</u></b>	<b><u>7.21</u></b>
<b>合計</b>	<b><u>313,389,171</u></b>	<b><u>100.00</u></b>	<b><u>313,389,171</u></b>	<b><u>100.00</u></b>	<b><u>313,389,171</u></b>	<b><u>100.00</u></b>

附註：

1. Silvio Rudolf Schaffner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執行董事。
2. Bliss Way Limited為僱員激勵平台，擁有約30名有限合夥人(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Bliss Way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Bliss Way Limited唯一股東的最終控制人為李晨先生。

3. Sino Fame Ventures Limited 乃為持有股份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而成立。Sino Fame Ventures Limited 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歸屬於李女士，而 Sino Fame Ventures Limited 須根據李女士的指示行使該等投票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 1,700,000 份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在部分要約的情況下，李晨先生(本公司業務發展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有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予歸屬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限。該等 1,700,000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將於部分要約完成時或部分要約之後的有關較後時間加速進行。
4. Sino Bright Star Ventures Limited (持有 2,004,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64%) 乃為持有股份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而成立。Sino Bright Star Ventures Limited 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歸屬於其就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成立的諮詢委員會，而李晨先生目前為諮詢委員會的唯一成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5. 假設根據 CPE 不可撤回承諾提呈股份的最高數目為 161,877,642 股。根據 CPE 不可撤回承諾擬提呈的股份最低數目為 146,208,184 股，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6.65%。

## B 部分：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已從 IU 股東接獲不可撤回承諾，提呈或促使及安排提呈妥為簽立的有效接納表格，以就 (i) 至少 146,208,184 股至最多 161,877,642 股股份 (就 CMI 及 CIW 而言)、21,531,324 股股份 (就 Cosmic Elite 而言) 及 5,059,024 股股份 (就 Bliss Way Limited 而言)；及 (ii) 上文 (i) 所述股份應佔或衍生之任何其他股份 (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許可之股份拆細及／或以股代息 (如有)) (「**相關股份**」) 接納部分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各 IU 股東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如下：

IU 股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CMI	158,614,642	50.61	146,208,184 至 158,614,642	46.65 至 50.61		
CIW	3,263,000	1.04	0 至 3,263,000	0 至 1.04		
Cosmic Elite	43,062,647	13.74	21,531,324	6.87		
Bliss Way Limited	11,242,275	3.59	5,059,024	1.61		

不可撤回承諾之其他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年12月10日

- 訂約方：
- (1) CPE不可撤回承諾：CMI、CIW及要約人
  - (2) Cosmic Elite不可撤回承諾：Cosmic Elite、李女士及要約人
  - (3) Bliss Way不可撤回承諾：Bliss Way Limited及要約人

### ***CMI及CIW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2022年12月10日，CMI及CIW與要約人訂立CPE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中包括)，CMI及CIW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要約人承諾(或(視情況而定)促使)：

- (a) 其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就當時由其擁有或控制的所有股份批准部分要約；及
- (b) 其應，(i)於首個完成日期或之前，提呈由其擁有或控制的所有相關股份(不包括CPE除外股份)以供接納，而不論條件(a)是否將於緊隨相關股份(不包括CPE除外股份)由該IU股東提呈以供接納後獲達成，及(ii)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提呈當時由其擁有或控制而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尚未出售的所有CPE除外股份(詳情請參閱下文「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一節)。

### ***Cosmic Elite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2022年12月10日，Cosmic Elite及李女士與要約人訂立Cosmic Elite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中包括)，Cosmic Elite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要約人承諾(或(視情況而定)促使)：

- (a) 其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就當時由其擁有或控制的所有股份批准部分要約；及
- (b) 其應於首個完成日期或之前，提呈由其擁有或控制的所有相關股份以供接納，而不論條件(a)是否將於緊隨其提呈相關股份以供接納後達成。

### ***Bliss Way Limited 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視情況而定)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2022年12月10日，Bliss Way Limited與要約人訂立Bliss Way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中包括)，Bliss Way Limited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要約人承諾：

- (a) 其(作為借款人)將盡商業方面的合理努力與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一方(作為貸款人)訂立具約束力的貸款協議，以借入充足資金用於在寄發日期前償還貸款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替代融資**」)，從而使貸款可於最後完成日期前獲悉數償還；及
- (b) 倘若與替代融資有關的協議於寄發日期前獲正式簽立，其應，
  - (i) 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償還貸款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及
  - (ii) 不會提呈其根據部分要約擁有或控制的任何股份；或
- (c) 倘若與替代融資有關的協議於寄發日期之前未獲正式簽立，其應，
  - (i) 於部分要約的首個完成日期或之前，提呈不低於且不高於其根據部分要約擁有或控制的5,059,024股股份；及
  - (ii) 在最後完成日期的10個營業日內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償還貸款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

### **代價**

各IU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將按要約價每股相關股份20港元就彼等各自的相關股份接納部分要約。有關接納不得撤銷。

### 於最後完成日期後對IU股東(Bliss Way Limited除外)的限制

就CPE不可撤回承諾而言，CIW及CMI各自己向要約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其將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單獨或連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任何下列事項：

- (a) 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或使用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機密資料(CPE不可撤回承諾所允許者除外)；
- (b) 直至最後完成日期後滿兩年當日為止，作出任何損害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要約人或其聯屬人士聲譽，並可能導致任何人士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要約人或其聯屬人士開展業務或不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要約人或其聯屬人士開展業務的公開或私下聲明(CPE不可撤回承諾所允許者除外)；或
- (c) 於最後完成日期後兩年期間內，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招攬或招募(或試圖招攬或招募)於最後完成日期或緊接最後完成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監督、技術或銷售職位(且於各情況下均為經理或以上職位)的任何人士(刊登一般招聘廣告除外)。

就Cosmic Elite不可撤回承諾而言，Cosmic Elite及李女士各自己向要約人承諾，其將不會，且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單獨或連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任何下列事項：

- (a) 於最後完成日期後三年期間內，作出任何將會損害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的公開陳述(Cosmic Elite不可撤回承諾准許者除外)；或
- (b) 於終止李女士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傭後兩年期間內(以最近者為準)(「終止日期」)，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攬或招募(或試圖招攬或招募)於終止日期受僱於管理、監督、技術或銷售職位(且於各情況下均為經理或以上職位)的任何人士，惟(b)段所載者不得妨礙Cosmic Elite、李女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i)通過發佈一般招聘廣告尋求或僱傭任何人士；或(ii)接受由任何該等人士的獵頭顧問發起的接觸；或(iii)尋求或僱傭其工作、職務或服務(視乎情況而定)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的任何人士。



此外，根據Cosmic Elite不可撤回承諾，Cosmic Elite已向要約人承諾，除非獲得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及按下文「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一節所述，否則其不得(在各種情況下，不包括與部分要約有關者)自Cosmic Elite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i)於最後完成日期後一年及(ii)李女士不再為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以較早者為準)止：

- (a) 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押記由Cosmic Elite擁有或控制的所有或任何股份或於該等股份的任何權益，就該等股份或權益附加產權負擔、增設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或權益(或准許發生任何有關事項)；或
- (b) 接受或作出任何承諾(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以接受或以其他方式同意要約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就其所擁有的股份提出或提議提出的任何要約、協議安排、兼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或
- (c) 購買、收購、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之任何權益；或
- (d) 就股份或參考股份運營情況進行任何討論、磋商、訂立協議或安排或產生任何義務(或准許該等情況發生)，或進行上文(a)至(c)段所述的任何行動；或
- (e) 僅就前文所述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資料(不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

###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部分要約完成後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於部分要約完成後將承購的股份數目將不少於各IU股東所持相關股份的65%，且不超過100%，視乎其他合資格股東的接納水平而定。因此，於部分要約完成後，若干IU股東可能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核心關連人士，而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而言，該等IU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根據CPE不可撤回承諾，

- (a) CMI與CIW已同意及承諾，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及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與獨立配售代理及／或一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配售協議」)，以出售或處置有關數目的股份，從而將導致CMI、CIW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視為一個整體)不再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緊隨最後完成日期後的營業日聯交所交易時間開始後，CMI及CIW不再實益擁有或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10%或以上的投票權；
- (b) 除配售協議之外，於部分要約的要約期內，CMI及CIW獲准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CPE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由CMI及CIW實益擁有及控制的15,669,458股股份(佔於CPE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CPE除外股份」)，以協助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及／或削減CMI、CIW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投票權的股份數目至低於本公司投票權的10%。

根據Cosmic Elite不可撤回承諾，

- (a) Cosmic Elite與李女士已同意並向要約人承諾，除非獲法律禁止，彼等將(且將促致)應要約人的書面要求，在聯交所可接受的時間期限內出售彼等在場內或場外能夠出售的有關股份數目(惟無論如何不超過6,267,783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從而於最後完成日期後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達到遵守聯交所施加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

### 終止

倘部分要約在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下失效或撤回，各不可撤回承諾將告終止，而各IU股東於其項下的責任將告終止(惟若干慣常條文除外，如內幕消息、保密、通知、管轄法律)。

## C 部分：一般事項

### 1.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部分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兩名非執行董事唐柯先生及陳琛先生乃由CMI及CIW提名，彼等各自均已訂立CPE不可撤回承諾，因此，鑒於CMI及CIW於部分要約中的權益，彼等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 2.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且尤其是就部分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3. 公眾持股量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約25.11%。誠如「B部分：不可撤回承諾—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一節所述，要約人擬於部分要約完成後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於部分要約完成後，視乎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接納部分要約的程度，本公司可能繼續擁有一名或多名主要股東(要約人除外)及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持有股份。由於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而言，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持有之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故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部分要約完成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4. 權益及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有關花旗集團(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除本聯合公告「B部分：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不接納、批准或不批准部分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概無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且對部分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除本聯合公告「A部分：部分要約-1.部分要約的條件」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部分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
- (vii) 除要約價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及將不會就部分要約以任何形式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i) 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i)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ii)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之諒解、安排或協議；及
- (ix) 要約人及CPEChina Fund, L.P.(「**CPEChina Fund**」)各自間接擁有一家中國醫療器械公司20%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相關有限合夥協議，CPEChina Fund、CPEChina Fund III及CPE GOF各自的投資決策權歸屬於各基金普通合夥人的投資委員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CPEChina Fund、CPEChina Fund III及CPE GOF(合稱「**CPE**」)各自的投資委員會組成相同。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1)類假設(「**第(1)類假設**」)，要約人及CPE被視為彼此之聯營公司，並因此被推定為彼此一致行動。要約人認為，就收購守則而言，CPE與要約人就本公司並非一致行動。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提交正式申請，以反駁第(1)類假設，並已取得執行人員裁定駁回第(1)類假設。因此，CMI及CIW將被視為獨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8.5)，彼等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表示批准部分要約。

除有關花旗集團(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外，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獲得任何投票權或認購股份權利(定義見收購守則)。

花旗為要約人有關部分要約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花旗及以彼等本身名義或按全權管理基準持有股份的花旗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惟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花旗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的股份除外)。花旗集團的成員公司(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純粹因彼等控制花旗、受花旗控制或與花旗受共同控制而與彼等有關連)假定為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有關花旗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或訂立之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之持有量、借用或借出及買賣之詳情(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股份或代表花旗集團其他部分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股份除外)(如有)，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盡快取得。倘花旗集團成員公司之持有量、借用、借出或買賣屬重大，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且無論如何，該等資料將於綜合文件內披露。本聯合公告中關於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或任何其他本公司相關證券之持有量、借用或借出或買賣之陳述，並無反映假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花旗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持有量、借用、借出或買賣(如有)。

花旗集團自日期(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寄發綜合文件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進行之本公司相關證券之任何買賣(不包括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花旗集團成員公司所進行的買賣或花旗集團成員公司為花旗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進行的股份買賣)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於綜合文件中予以披露。

## 5. 綜合文件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部分要約的全部條款及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其中包括)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聯合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6.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相關證券任何類別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其有關本公司的相關證券買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相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均負有一般責任在其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項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相關規則。然而，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相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及佣金)少於1百萬元，該項規定將不適用。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預期中介人將與執行人員聯合進行交易查訊。因此，進行相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警告

部分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刊發本聯合公告在任何方面均不表示部分要約將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替代融資」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B部分：不可撤回承諾—Bliss Way Limited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視情況而定)的不可撤回承諾」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liss Way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本聯合公告「B部分：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由Bliss Way Limited與要約人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10日的不可撤回承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SC」	指	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一間根據美國德拉瓦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BSC並無控股股東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花旗」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為要約人有關部分要約之財務顧問
「CIW」	指	CPE Investment Wu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CPEChina Fund III及CPE GOF分別擁有85.61%及14.39%

「第(1)類假設」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權益及其他安排」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MI」	指	CA Medtech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CPEChina Fund III及CPE GOF分別間接擁有85.61%及14.39%
「本公司」	指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69)
「綜合文件」	指	由或代表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合資格股東聯合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的詳情及有關部分要約的接納表格(可能經適當修訂或補充)
「條件」	指	部分要約的條件，載於本聯合公告「A部分：部分要約—1.部分要約的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osmic Elite」	指	Cosmic Elit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Nexus Partners及Legend Zone分別擁有95.31%及4.69%
「Cosmic Elite不可撤回承諾」	指	Cosmic Elite、李女士與要約人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10日之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B部分：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CPE」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權益及其他安排」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CPE除外股份」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B部分：不可撤回承諾—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CPE GOF」	指	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L.P. 為 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管理的基金之一，該公司最終由最終個人股東擁有，各自持有少於10%的權益
「CPE不可撤回承諾」	指	CMI、CIW與要約人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10日之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B部分：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CPEChina Fund III」	指	CPEChina Fund III, L.P. 為 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管理的基金之一，該公司最終由11名個人股東(統稱「 <b>最終個人股東</b> 」)擁有，各自持有少於10%的權益，並為 CPE Advisors (Hong Kong) Limited (「 <b>CPE Advisors</b> 」) 及／或其相關實體的僱員。CPE Advisors 是 CPEChina Fund III 的投資顧問
「寄發日期」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最後完成日期」	指	(i) 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第14日或(ii) 首個完成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 當日，惟部分要約將於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可供接納
「首個完成日期」	指	綜合文件所載為部分要約的首個完成日期當日，應為寄發日期後滿21日當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延長的有關較後日期
「接納表格」	指	綜合文件隨附有關部分要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包括王玉琦醫師、倪虹女士及潘建而女士，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目的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就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就部分要約委任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或不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或上市規則第8.24(1)或(2)條所指的人士
「知識產權」	指	(i)專利、商標、服務標誌、註冊設計、申請及申請任何該等權利的權利、商號、商業及公司名稱、標誌及獲取(包括與任何該等權利相關或附帶的商譽)、互聯網域名及電郵地址、未註冊的商標及服務標誌、版權、道德權利、數據庫權利、軟件權利、專有技術、商業秘密、設計及發明的權利以及在世界任何地方具有同等或類似性質或效果的所有權利或保護形式，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已註冊、未註冊或可註冊(包括(如適用)所有重續、延長及申請註冊)，以及就任何過往及現時侵權(包括假冒及不正當競爭)起訴損害賠償的權利；及(ii)與(i)項權利有關的牌照、同意、命令、法令或其他權利
「不可撤回承諾」	指	CPE不可撤回承諾、Cosmic Elite不可撤回承諾及Bliss Way不可撤回承諾
「IU股東」	指	CMI、CIW、Cosmic Elite及Bliss Way Limited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12月9日，即緊接本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Legend Zone」	指	Legend Zone Limited，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案麗女士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由CMI出借以由Bliss Way Limited收購股份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美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由CMI與Bliss Way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月11日的貸款協議
「李女士」	指	李靜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Nexus Partners」	指	Nexus Partners Group Limited，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Joy Avenue家族信託之受託人，Joy Avenue家族信託為由李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為李女士及一家由李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要約價」	指	每股股份20港元
「要約人」	指	Boston Scientific Group plc，一間根據愛爾蘭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由BSC全資擁有
「部分要約」	指	花旗代表要約人提出的自願有條件部分現金要約，以向合資格股東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多203,702,962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65%)，以及該要約的任何後續修訂或延期
「配售協議」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B部分：不可撤回承諾—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眾股東」	指	上市規則第8.24條所界定的公眾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相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賦予該詞的涵義
「相關股份」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B部分：不可撤回承諾」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為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日期」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B部分：不可撤回承諾—於最後完成日期後對IU股東(Bliss Way Limited除外)的限制」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為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已採用人民幣0.89382元=1.00港元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應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Boston Scientific Group plc**  
董事  
**Carla Madrid Magalhães Nascimbeni 及**  
**Cindy Maria Mols-Duisings**

承董事會命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靜**

香港，2022年12月1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Carla Madrid Magalhães Nascimbeni*及*Cindy Maria Mols-Duisings*。

要約人之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靜女士及*Silvio Rudolf SCHAFFNER*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柯先生及陳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琦醫師、倪虹女士及潘建而女士。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